自然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0】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保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保密局：

　　现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然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

　　2020年6月18日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包括：

　　（一）绝密级事项

　　1.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利益和领土主权及海洋权益造成特别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2.泄露后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国家安全警卫目标造成特别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3.泄露后会对国家整体军事防御能力造成特别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二）机密级事项

　　1.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利益和领土主权及海洋权益造成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2.泄露后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国家安全警卫目标造成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3.泄露后会对国家整体军事防御能力造成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4.泄露后会对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造成严重损害的。

　　（三）秘密级事项

　　1.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利益和领土主权及海洋权益造成威胁或者损害的；

　　2.泄露后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国家安全警卫目标造成威胁或者损害的；

　　3.泄露后会对国家局部军事防御能力造成损害的；

　　4.泄露后会对国家测绘地理信息核心技术水平、知识产权保护造成损害的；

　　5.泄露后会对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造成损害的。

　　第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中涉及其他部门或者行业的国家秘密，应当按照相关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定密。

　　第四条  本规定由自然资源部和国家保密局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2003年12月23日国家测绘局、国家保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国测办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件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目录.doc](%E6%B5%8B%E7%BB%98%E5%9C%B0%E7%90%86%E4%BF%A1%E6%81%AF%E7%AE%A1%E7%90%86%E5%B7%A5%E4%BD%9C%E5%9B%BD%E5%AE%B6%E7%A7%98%E5%AF%86%E7%9B%AE%E5%BD%95.doc)

÷